

证券代码：835181

证券简称：中阳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汝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892,1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92,1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反馈意见，以及基于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修订；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92,1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6,247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06,247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徐麟、洪小龙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